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逸行百万无忧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55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三、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期交（年交）

分期交纳的交费期间：10 年、20 年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的一定比例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具体比例如下表：

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40 周岁	160%
41-60 周岁	140%
61 周岁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 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自驾车或作为驾驶员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轮船、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轮船、汽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倍给付轮船、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轨道交通工具、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倍给付轨道交通工具、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倍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乘坐电梯时因电梯故障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0 倍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但不再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2 倍额外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除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外，上述各项保险金均为单独给付，并以一次为限，同时符合以上多项情况的，本公司仅给付最高一项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被保险人发生相应的保险事故，我们在给付相应保险金后，本合同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 1-7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 1-14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 1-16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轮船、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轨道交通工具、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9.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0.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11.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2.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3.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14. 被保险人猝死；

15. 被保险人驾驶超载机动车，因车辆超载引起的意外伤害事故而遭受的伤害；

16. 被保险人在汽车、班车或列车的车厢外部，轮船的甲板之外或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轮船、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轨道交通工具、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满期生存保险金以及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

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40 岁，女性，交费 20 年，保险期间为保至 75 周岁，年交保费 2907.63 元，基本保险金额 10 万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度保费	累计保费	疾病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般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自驾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轮船、汽车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轨道交通工具、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满期生存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
1	41	2907.63	2907.63	4652.21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409.20
2	42	2907.63	5815.26	8141.36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1303.94
3	43	2907.63	8722.89	12212.05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2253.99
4	44	2907.63	11630.52	16282.73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3542.87
5	45	2907.63	14538.15	20353.41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4909.92
6	46	2907.63	17445.78	24424.09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6358.77
7	47	2907.63	20353.41	28494.77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7893.24
8	48	2907.63	23261.04	32565.46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9517.26
9	49	2907.63	26168.67	36636.14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11234.90
10	50	2907.63	29076.30	40706.82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13050.40
15	55	2907.63	43614.45	61060.23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23754.27
20	60	2907.63	58152.60	81413.64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37630.23
25	65	0	58152.60	69783.12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43195.65
30	70	0	58152.60	69783.12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0	49951.12
35	75	0	58152.60	69783.12	300000	2000000	3000000	5000000	3000000	2000000	200000	58152.60	0

注：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